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9322634#1238

電子信箱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6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德韓貿易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北細辛根(切)」(批號：2301003)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9月14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衛食字第11217798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之「北細辛根(切)」(批號：2301003)中藥材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5月29日FDA研字第1120012768號檢驗報告書，該產品檢出含非藥用部位及其他夾雜物13.9%(限量基準：5%以下)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旨揭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批號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